

中国古代侦查小史

任惠华 著

中国古代侦查小史

任惠华 著



中国长安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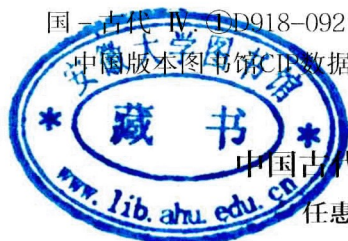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古代侦查小史 / 任惠华著. — 北京: 中国长安出版社, 2014.10

ISBN 978-7-5107-0812-1

I. ①中… II. ①任… III. ①刑事侦察 - 历史 - 中国 - 古代 IV. ①D918-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246221号



中国古代侦查小史

任惠华 著

出版: 中国长安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14号 (100006)

网址: <http://www.ccapress.com>

邮箱: capress@163.com

发行: 中国长安出版社 全国新华书店

电话: (010) 85099947 85099948

印刷: 北京骏驰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50mm × 1168mm 32开

印张: 6

字数: 80千字

印数: 3000册

版本: 2015年1月第1版 2015年1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107-0812-1

定价: 22.80元

目 录

壹	中国侦查职能的源起	…001
贰	先秦时期的侦查	
	一、夏和春秋的侦查体制	…007
	二、西周时期的“五听”审讯法	…012
	三、奴隶社会侦审中的神明裁判	…015
叁	秦汉时期的侦查体制	
	一、秦汉时期的侦查体制	…019
	二、秦代的法规性侦查著作——《封诊式》	…027
	三、秦代的痕迹应用	…033
	四、秦代的法医检验	…037
肆	古代的侦查技术	
	一、汉代的秘密侦查	…041

二、三国时期的笔迹和文件检验	…047
三、三国时期的侦查实验	…055
四、唐宋的勘验检查技术	…056
五、宋代三大侦查书籍	…066
六、宋代法医著作《洗冤集录》	…069
七、明代的特务式侦查	…076
八、清代的保甲制度	…079
伍 中国古代审讯中的刑讯逼供	…082
陆 中国古代侦查总体评价	
一、中国古代侦查的基本评价	…088
二、中国古代侦查的基本特点	…091
附壹 中国近代警察制度	
一、中国近代警察制度的源起	…100
二、中国近代警察制度的发展	…112
三、中国近代侦查立法	…124

四、中国近代侦查教育	…127
五、中国近代侦查著述	…133
六、中国近代侦查的性质	…142
七、中国近代侦查的特点	…149
八、中国近代侦查落后的原因	…158
附贰 国民党统治时期的侦查	
一、国民党统治时期侦查的特点	…162
二、国民党时期侦查评析	…168
主编絮语 吉霞	…172

壹 中国侦查职能的源起

每一种社会现象都有其形成的源头和发展演变的轨迹，其产生有历史的必然，其发展也会呈现出一定的规律。关于侦查职能的产生，人们从不同的利益和角度出发，有着不同认识。西方圣教徒认为，他们心中的上帝是历史上第一个侦查人员，其依据源于《圣经》内一段记载：上帝发现亚当因自己裸体而感到害羞，所以不敢出来见他，于是上帝追问亚当是否偷吃了禁果，亚当说，是夏娃给他吃了禁果。上帝又追问夏娃，夏娃回答说禁果是蛇诱骗她吃的。圣教徒据此记载认为，这是上帝对人间的第一个违法者的第一次审讯，上帝无疑就是侦查的鼻祖。侦查职能产生于人类社会之始。

尽管我们无从确定世界范围内的侦查职能究竟始于何时何地，但有充分理由认为，自从人类社会产生了犯罪与法，并规定了某些行为为犯罪行为、依法应受追诉和惩罚以来，侦查作为一项诉讼活动或程序就以某种非常原始和古朴的形

式存在并一直演化至今，尽管当时这种活动或程序尚处在一种被包容的非独立状态。

中国是世界古代文明的发源地。在中国的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良好的气候、肥沃的土地和较高的人口密度形成理想的从狩猎和捕鱼的原始时代向畜牧和农耕时代过渡的先决条件。根据历史的演绎，中国原始社会的人们最初是以血缘为基础结成氏族部落，这些部落大多属游牧性质。由于男性和女性对部落生存的不同影响，氏族部落先后经历了母系氏族公社和父系氏族公社两个阶段。此后，由于生产力的不断发展，氏族部落间通婚的盛行，血缘性的氏族部落逐渐演变成地域性的氏族部落联盟。在氏族部落的村庄里，生产的自然性质，极少的产品交换以及经济上的闭塞性，无从形成发达的土地私有制，因而，氏族社会经历了一个非常漫长的和平时期。这一时期的中国社会，没有法律，人们的行为靠原始的习俗调整和约束，因此，无需军队、警察和监狱等专政工具，更无需揭露证实犯罪的侦查职能的存在。

原始社会后期，随着青铜器等生产工具的发明，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部落联盟晚期，出现了农业和手工业的分工，开始了经常性的产品交换，私有制的产生成为必然。这

一时期，氏族的贵族占据着最好的牧场、耕地，把生产剩余产品和战争掠夺的财富据为己有，并强迫贫穷的本氏族成员和战争俘虏为自己干活，社会成员从而分裂成为富有者和贫困者，出现了对抗阶级。终于，在原始公社的废墟上，出现了保护统治阶级利益的公共权力和按人口划分的国家。

古代各国阶级的形成，都经历了一个漫长的阶段，许多氏族制度的残余续存了若干个世纪。相传中国部落联盟首领的产生办法最初实行的是“禅让制”，也就是说，部落联盟首领是由部落联盟议事会推选而产生。部落联盟晚期，尧传给舜，舜让位给禹。但是禹以后，他的儿子启承位，此举开创了王位世袭制的先河，是我国古代史上一次前所未有的大变革。王位在父子或兄弟间继承，本身就说明家庭私有制、阶级和阶级剥削的存在，也标志着“天下为公”的原始氏族公社制社会为“天下为家”的奴隶主阶级的国家所替代。

随着原始氏族公社制社会向奴隶制国家的转化，调整和约束氏族的习俗和惯例也开始向代表统治阶级意志的国家法律转变，原始的违犯禁忌演变为法律意义上的犯罪。据《尚书·吕刑》记载：

惟知作乱，延及于贫民，罔不寇贼，鸱义、奸宄、

夺攘矫虔。

此系部落联盟时期蚩尤作乱时期帮民起义的记述，其中的“寇贼”、“奸宄”就是侵害人身和财产的罪名。也就是在这一时期，违反原始习俗的行为被视为犯罪，规定了“扑拏”和“放逐”等惩治方法。为了对付这些不断出现的侵犯财产、侵犯习俗的犯罪及帮民造反，变革时期的统治者不得不规定许多禁令和刑罚，不成文法逐渐转变为成文法。《左传·昭公元年》曰：

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商有乱政，而作汤刑；周有乱政，而作九刑。

同时，统治者不得不任命一些官吏维持社会秩序，进行某些社会管理职能的活动，在这些社会管理职能活动中，侦查职能开始萌芽，出现了具有侦查职能的官吏。据《史记·五帝本纪》和《尚书·尧典》记载，舜在位时的部落联盟时期，为了进行全面、有效的社会管理，在其权力机关——长老议事会中设置了九种官职，这九种官职分别是：

司空——掌平治水土，禹担任；

虞——掌山林川泽，益担任；

后稷——掌农事，弃担任；

秩宗——掌祭祀，伯夷担任；
司徒——掌教化人民，契担任；
典乐——掌音乐事务，夔担任；
士——掌兵刑，皋陶担任；
纳言——掌传达王命，龙担任；
共工——掌管百工，垂担任。

其中，由皋陶担任的“士”官，根据《尚书·尧典》的记载，主要职责是对付“蛮夷猾夏”和“寇贼奸宄”。其中，“蛮夷猾夏”是指夷族的入侵，“寇贼奸宄”则是指侵犯人身和财产的各种犯罪。根据这一载录，由皋陶担任的“士”官兼负有对外防御和对内运用刑罚的兵、刑两大职责。在运用刑罚的职责中，理所当然地就包含了侦查的职能。《论衡·是应篇》中写道：“鵠（即獬豸，一种古兽。著者注），一角之羊也，性知有罪。皋陶治狱，其罪疑者，令羊触之，有罪则触，无罪则不触”。这种神明裁判的断案方法从一个侧面说明了皋陶具有查明犯罪事实的调查职能。

上述记载是中国最早有关侦查职能的载录。根据这一记载，部落联盟的舜帝时期的“士”官皋陶是中国历史最早具有侦查职能的官员。皋陶，又称咎繇，据《史记·夏本

纪·正义》引《帝王记》：

皋陶生于曲阜。曲阜偃地，故帝因之而以赐姓曰
“偃”。相传偃地为“少皞之墟”。

因而，皋陶是少皞氏的支裔、东夷部落的首领之一。舜帝时期，其为司法长官“士”官，夏禹继位后，皋陶也是夏禹的重要助手，继续受到重用。据《史记·夏本纪》载，夏禹还曾推荐皋陶作为其继承人，但因皋陶先其离世而作罢。

作为舜帝时期的士官，皋陶具有兵、刑两大方面的职责，因此，他既不是专门的司法官，更不是专司侦查职能的官员；作为司法官，他兼负有侦查、审判、刑罚执行等多方面的职权。由此可见，最早的侦查职能被包容在军事和其它司法职能之中，这便是中国古代侦查职能具有浓厚的军事色彩和包含在大一统的司法办案格局中的历史源头。

公元前二十一世纪前，侦查职能已经作为有效的社会管理职能的一部分。这一可靠的历史事实，充分说明了中国是世界古代侦查职能的发源地。中华民族在孕育古代文明的进程中，对破坏社会稳定和发展的犯罪现象，最早利用侦查这一利剑，使得中国社会的发展具有稳定的内部保障，也使得中国古代的侦查从一开始就确定了世界范围内的领先优势。

贰 先秦时期的侦查

一、夏和春秋的侦查体制

约在公元前二十一世纪，中国古代社会开始从原始氏族公社制社会过渡到奴隶制社会，这一过渡是原始社会长期发展的结果，它以禹让位于启，建立夏王朝，开创“家天下”的局面为标志。夏朝从禹开始，到桀灭亡，共传十四世，十七王，历时四百余年。

商族是居住在黄河下游的一个比较强盛的部落，原系夏王朝的一个属国。约在公元前十六世纪，商族首领汤灭了夏，建立了奴隶主贵族专政的商王朝。商朝从汤到帝辛共传十七世，三十一王，约六百年左右，是中国历史上奴隶制经济文化相当发达的一个朝代。

夏朝作为中国的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已基本上具备了国家的本质特征。它不仅有精锐的武装军队，而且还有作为国家“物质附属物”的司法机关和监狱。夏称监狱为“圜

士”、“夏台”。据《周礼·大司寇》郑注说：“圜土，狱城也”。夏初即已开始把“茫茫禹迹，划为九州”（《禹贡》载九州为冀、豫、雍、扬、兖、徐、梁、青、荆），并设置“九牧”为九州的长官，这表明夏朝已经按地域标准来划分其管治下的居民，进行有效的社会管理。在夏朝初期，与皋陶时代一样，刑始于兵，兵刑同制，掌管军事和司法的官吏称“士”或“士师”、“司寇”、“廷尉”。最初，负有侦查职能的“士”等官职是军法官。战争结束后，根据统治阶级的需要，“士”转而专司狱讼，其军事职能则由“司马”掌握。由此可见，在夏王朝的“六卿”（六卿指“后稷、司徒、秩宗、司马、士、共工”）官制中，兵、刑已开始分制。侦查职能和其它司法职能从军事职能中的分离，是侦查体制发展史上的一次重大变革。但此时侦查职能依旧被包含在行政职能和司法职能之中，处于非独立的状态。

商朝的奴隶制发展得比较充分，其法律制度，尤其是刑制比较完备和严酷。其行政、军事、司法仍没有严格的划分：商王既是国家元首，又是最高军事首领，还是最高司法裁判者，在司法方面掌握着生杀予夺和决定诉讼胜败的权力，重大案件都由商王最后裁决。商王之下的最高司法官为

“司寇”，司寇下为“正”、“史”官吏。商朝地方分畿内诸侯和畿外诸侯；畿内诸侯就是“多田、亚、任”，畿外诸侯总称为“多伯”。畿内诸侯辖地内，辅佐统治人民并负有司法职能的称“士”，基层称“蒙士”，狱讼中遇有重大案件须报“司寇”复审。至于畿外诸侯，对商王只是一种臣服关系，狱讼都是自行处理。上述各种官制，都负有侦查犯罪的职责。上述侦查职能官员的设置反映了侦查体制在商王朝的一大进步，即商朝具有侦查职能的司法官员在纵向上已初步形成体系。

周族原是古代中国西部歧山下的一个部落，只有几万人口，经济文化水平远比商朝落后。周文王时，势力日益扩张。周文王死后，其子周武王姬发乘商朝内部矛盾激化、京师兵力空虚之机，发动突然袭击，灭掉了商朝，建立了周王朝，建都镐，史称西周。西周历时十一代，十二王，共二百五十七年。公元前七百七十年，犬戎入侵，西周覆亡。西周的司法体制集夏商之大成，具有侦查职能的官员的设置也基本承袭商朝。周王之下设有专理刑狱的“司寇”，“司寇”下设“士师”、“士”，负责处理各种司法事宜。司寇、士师、士即为侦查权力的主要拥有者。各诸侯国的司法

机关及其侦查体制，基本与中央朝廷相同，不过规模较小。虽然司法官吏的名称不同（晋国称司寇为“大理”，陈、楚等国为“司败”），但都设有“司寇”、“士师”之类的司法官吏。基层的犯罪调查及其它司法事宜，由“乡大夫”或“邑宰”处理。由于在西周时期宗族实际上起着统治组织细胞的作用，所以“宗子”、“族长”对其族人，不仅有裁断是非曲直之权，甚至有生杀予夺之权。

公元前七百七十年，西周已逐渐丧失了对四方诸侯的控制，周平王被迫向东迁都洛邑，史称东周。从此形成了诸侯称霸、政由方伯的动乱局面，直至公元前四百七十六年止，这段时期是中国历史上的春秋时期。春秋时期是中国奴隶制开始崩溃并向封建制转变的社会大变革时期。春秋时期东周列国的法律及其法律制度基本上承袭西周。随着社会深刻变化，春秋的法律制度随着新兴地主阶级的崛起也发生了历史性的变革。尤其是周礼的崩溃，直接造成奴隶制法律制度的瓦解，这一时期的侦查体制也随着变革时期的社会发展有较大的发展，不仅在纵向上体系更加完善，而且在横向上也出现了许多与侦查职能有关的官职。根据《周礼》的记载，这一时期的诸侯列国中出现的具体执行侦查职能的官员有：

1、司隰（古“暴”字）。主要负责维持治安，禁止暴乱。

2、司稽。主管巡市、司察犯禁者及拘捕盗贼等。

3、禁暴士。调查发现行为残暴、虐杀无辜者、平民和奴隶起义者、行为欺诈违反禁令者以及言行荒诞不经者，并将上述人员的情况报告上司处置。

4、禁杀戮。调查发现吏民互相杀戮者、见到杀人和伤害案件不报告者、有罪逃跑且官方发布文告追捕缉拿者以及阻止被害人向官府告发者，并将其情况报告上司处置。

5、司隶。负责管理奴隶、俘虏以及劳役，捕盗贼。

上述官职的职能与当今的防暴警察、巡逻警察、治安警察、狱政管理警察的职能相似，都负有侦查犯罪的任务。由此可见，社会变革时期的春秋时代，侦查体制在横向上得到丰富的发展。

随着奴隶制的不断完备和发展，奴隶社会的侦查体制的演化出现了历史性的变革。侦查职能不仅从军事职能中逐渐分离出来，而且在纵向上成了体系，横向上得以扩展。尽管奴隶社会各朝的侦查体制在承上启下的基础上日臻完善，但与奴隶制国家的其它管理职能相比，尤其是与其政治统治和